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選送學生出國就讀碩士雙聯學位申請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男 □ 女 |
|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年級： | | 學號： |
| 通訊地址： | | |
| 戶籍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兵役狀況：□已服 □未服 □免服  □無兵役問題 | | 是否申請延畢： □ 是 □ 否 |
| 申請就讀學校： | | |
| 申請就學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學業平均成績：  大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 分  研究所期間學業平均成績如下：  一年級 上學期 分/下學期 分；二年級 上學期 分/下學期 分  三年級 上學期 分/下學期 分；四年級 上學期 分/下學期 分 | | |
| 語言能力：1.□ TOEFL iBT 分，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2.□ IELTS 考試 分，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3. 我尚缺一項成績，預計考試日期為： 年 月 日  4. 其他： | | |
| 注意事項 | 1.本表請親自以正楷填寫，切勿潦草，複印本無效。  2.申請收件截止日為當年度 月 日。  3.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由本系及教務處審核採認。  4.申請時應檢附以下文件，共 項。  □語文能力測驗之成績證明影本  □英文簡歷、自傳及英文讀書計畫（A4 紙直式橫書，各至少2頁）  □在校歷年中英文成績單正本（包含大學及研究所）各乙份  5.所有書面審查資料請按申請說明規定備妥後送交法律系辦公室(法6F10室)。  6.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將取消申請資格。 | |
|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為提昇本校之服務，您的資料將用於本校教學研究相關服務及其他合於本校校務運作資料項目之業務需要所為 之行為，本校不會將其做為超出前述說明以外的用途，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 |